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醫靶照防癌終身保險

申訴專線：0800-012-666

傳真：02-66056099

電子信箱 (E-mail)：tw.customer@aia.com

給付項目：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 重度癌症保險金
- 連續癌症照護保險金
- 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友邦字第 110010002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
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三條)
- (二)保險責任的開始與契約效力的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五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九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 (七)保險金額之變更(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二十九條)
- (九)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三十四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癌症」之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二、「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積已繳保險費」。
- 三、「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一)「癌症（初期）」：
 1. 原位癌或零期癌。
 2. 第一期惡性類癌。
 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二)「癌症（輕度）」：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2. 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6. 邊緣性卵巢癌。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8. 第一期乳癌。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三)「癌症（重度）」：「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 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五、「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六、「初次罹患」：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本條約定之「癌症」且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本條約定之「癌症」者。
- 七、「累積已繳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癌症（重度）」診斷確定、契約滿期當時之「保險金額」，按年繳費方式計算自本契約生效日至前開期間所應繳之保險費總額（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費率為準）。
- 八、「標靶治療」：係指使用專一性的藥物，針對癌細胞特有的表面標記或訊息傳遞途徑，以小分子化合物或單株抗體加以阻斷，抑制腫瘤細胞生長或擴張，促進癌細胞死亡的一種治療方式。
- 九、「診斷確定相當週年日」：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重度）」確診日起，以後每年與確診日相同之日期，若當年無相同日期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第十四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其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本契約及其附約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及其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之本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當時本公司公告之本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之日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其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且以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之日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詳閱保險單之解約金額表。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九十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付的保險費，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

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當年度保險金額」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五條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一、診斷確定日在第一保單年度內：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 5% 給付。

二、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單年度以後：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 10% 給付。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重度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

一、診斷確定日在第一保單年度內：按診斷確定當時「當年度保險金額」之 120% 給付。

二、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單年度以後：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當年度保險金額」或「保險金額」三者取其大者給付。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七條 連續癌症照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保單年度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於「初次罹患」「癌症（重度）」確診日起，每屆「診斷確定相當週年日」仍生存，且自該相當週年日之前一日往前起算一年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被保險人於該期間內，無論診斷確定次數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次計），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 50% 給付「連續癌症照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之翌日起屆滿五年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二者較早屆滿之日起，本公司即不負給付「連續癌症照護保險金」之責任。

本條「連續癌症照護保險金」的給付不受本公司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後契約效力終止之影響。

第十八條 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保單年度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於「初次罹患」「癌症（重度）」確診日起，每屆「診斷確定相當週年日」仍生存，且自該相當週年日之前一日往前起算一年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並經「醫院」「醫師」指示開始實際接受「標靶治療」者（被保險人於該期間內，無論診斷確定次數或治療次數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次計），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 10% 給付「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之翌日起屆滿五年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二者較早屆滿之日起，本公司即不負給付「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本條「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不受本公司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後契約效力終止之影響。

第十九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本契約「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條 身故後發現罹患癌症之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於身故後方確定為「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本公司除依照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並依照第十五條約定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身故後方確定為「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本公司除依第十六條之約定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外，不再另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本公司已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予「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者，本公司僅就其差額負給付之責。

第二十一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二條 癌症各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及「重度癌症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癌症」醫療診斷書。
- 三、病理組織切片檢查或其他相關「癌症」檢驗報告。
- 四、保險金申請書。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連續癌症照護保險金」及「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診斷確定相當週年日」之前一日往前起算一年內之「癌症」醫療診斷書。
- 三、「診斷確定相當週年日」之前一日往前起算一年內之病理組織切片檢查或其他相關「癌症」檢驗報告。
- 四、「診斷確定相當週年日」之前一日往前起算一年內之「癌症」「標靶治療」證明文件。
- 五、保險金申請書。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者，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癌症」醫療診斷書、病理組織切片檢查、其他相關「癌症」檢驗報告及「癌症」「標靶治療」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本條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

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三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四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七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的終止（一）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請詳閱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九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67.5%，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

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一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發現當時本公司公告之本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應給付予被保險人之各項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四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二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